



坚定支持银领工友

劳资政重新雇佣 年长工友指导原则草案于2009年11月16日推出，象征着为2012年1月1日实施重新雇佣年长工友做准备的工作已经进入新的阶段。指导原则是在劳资政工业关系研讨会上公布，希望公众就草案中的内容提供意见。

实施重新雇佣年长工友指导原则的目的是提高年长工友的重新雇佣率。这些准则是根据去年四月重新雇佣年长工友劳资政委员会推出的咨询准则添加内容而成，同时也强化职总建立“更好、更快、更有效益”的包容性劳动队伍的主张。工运组织建议根据合理的因素，如年长工友的生产力、工作表现、工作责任和工资制度，推行重新雇佣。

此外，人力部长颜金勇在宣布指导原则草案时也指出，将发放就业辅助金帮助那些无法获得重新雇佣的员工，让他们在找工作时暂时渡过难关。

很多工会领袖表示关注，就业辅助金会不会被那些想方设法避免重新雇佣年长员工

的雇主所滥用，而劳资政伙伴对于发放就业辅助金态度坚决。



不得已才申请就业辅助金

“发放就业辅助金不是为了提供一个逃脱责任的按钮给雇主或是请走年长工友的简易方法。我们知道，有些公司推行重组时，虽然尽了力还是无法完全重新雇用所有符合工作条件的员工。这时就可利用就业辅助金帮助工友一把，而不是向公司建议免负责任。相反地，我们是向公司指出这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适用的方法。”

— 职总副秘书长王志豪

“我们明白不是所有的公司在所有的情况下都有能力重新雇用年长员工。如果公司真的不能够重新雇用，便可申请就业辅助金。发放就业辅助金的目的是帮助员工过渡到其他行业或公司工作。当重新雇佣法案付诸实施之后，公司便有责任竭尽所能聘请年龄达62岁的工友。”

— 新加坡全国雇主联合会会长李庆言

劳资政指导原则重点

- 公司必须在员工达到62岁的12个月之前跟员工讨论重新雇佣的事宜。
- 公司必须在员工达到62岁的三个月之前通知他们的公司是否重新雇用他们。
- 工资调整必须反映出工作的价值和贡献，而不是根据年龄为标准。

提意见

公众人士可以在2009年12月18日之前，通过民意处理组的网站www.reach.gov.sg针对劳资政的重新雇佣年长员工草案提供意见和看法。劳资政伙伴将综合整理这些意见和看法，然后才正式定案。正式版的重新雇佣指导原则预计将在明年公布。

第19页

凸显劳资政
紧密
关系